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虧損而言，將錄得溢利。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照本公司可獲得之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虧損而言，將錄得溢利。此業績改善主要由於 (1) 並無之前年度因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70)）而確認之非現金會計虧損約港幣 118,000,000 元；及 (2)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增加約港幣 20,000,000 元。此等影響因將於香港設立，並尚在前期營運階段的新醫療中心而確認之租金支出約港幣 20,000,000 元而被部分抵銷。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照本公司可獲得之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三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楊偉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